

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期))

项目名称: 团结镇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期)

实施单位 (公章): 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公章):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孟庆峰

填报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

尉犁县 2024 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镇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对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使用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500 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发展水产养殖,发展绿色有机循环农业,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增加就业岗位,使 5 个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受益,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当地农业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效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

全年总收入不少于 1.5 万元。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全部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孟庆峰

联系电话：13319969125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47 号）文件及相关要求，下达尉犁县团结镇项目资金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本镇收到 2024 年中央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 万元，用于实施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2.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通过招投标等程序，最终确定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此项目中标价为 379.6 万元。

（2）合同签订情况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与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

订建设施工合同，合同签订价为 379.6 万元。

（3）项目实施内容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500 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发展水产养殖，发展绿色有机循环农业，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增加就业岗位，使 5 个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受益。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500 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实际支付资金 322.89 万元，按照总投资 400 万元，剩余 77.11 万元用于支付质保金 9.89 万元，剩余 67.22 万元实施尉犁县团结镇 2025 年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500 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发展水产养殖，发展绿色有机循环农业，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增加就业岗位，使 5 个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受益，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当地农业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效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不少于 1.5 万元。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8 个。其中量化指标 6 个，量化率为 75%。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建设日光温室大棚面积, 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500 m²;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指标值等于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4) 成本指标

日光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单位成本, 指标值小于或等于 8000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1.5 万元;

(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指标值大于或等于 5 人;

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 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 提高支出效益,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

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对象

针对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的投入、产出、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

（四）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自评方式

本项目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由本镇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镇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资料、民意调查等方式收集基础数据资料，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实情，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自评价报告，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实事求是。采取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累计到位资金 400 万元，全部申请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资金 40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资金 400 万元，已完成资金支付 322.89 万元，结余 77.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72%。原因是招投标合同价 379.6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展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为 329.78 万元，结

余资金 67.22 万元；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9.89 万元质保金，共计 77.11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从预算到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中间环节管理到位，资金稳控性较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及时、准确、高效。

本项目通过各村“四议两公开”方可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投入项目，用于乡村振兴工程等。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监管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建设日光温室大棚面积大于或等于 500 m²，实际完成值 500 m²，指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6月，指标完成率75%。原因是：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前期手续办理时间较长。措施：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开展项目前期手续跑办。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0月，实际完工时间2024年10月31日已完成，指标完成率100%。

(4) 成本指标

日光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单位成本小于或等于8000元/平方米；实际完成值6457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5万元；实际完成值1.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5人，实际完成值为5人，指标完成率100%。

带动脱贫户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5户，实际完成值为15户，指标完成率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值大于或等于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4. 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采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与整改措施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情况、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综合自评得分为 98.75 分，评为“优”档次。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合理，大部分指标值全部达成。时效指标项目计划开工时间未完成，原因是：项目前期手续工作不扎实，办理时间较长。

下一步措施：今后实施项目时，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前期手续跑办工作，保障项目开展和实施进度。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镇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办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乡村振兴开发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镇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反映出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合理，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8.75 分，自评档次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镇将绩效自评结果在镇、村两级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并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5 日

附件5-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戈壁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俊锐177****2017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322.89	10	80.72%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0.00	322.8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500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发展水产养殖,发展绿色有机循环农业,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增加就业岗位,使5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当地农业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效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不少于1.5万元。			本项目于2024年10月31日完工,新建4座日光温室大棚500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发展设施农业种植,发展绿色有机循环农业,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增加就业岗位,使6个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另一方面改善当地农业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效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达1.5万元左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日光温室大棚面积	20	≥500m ²	500m ²	2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5	2024年3月	2024年6月	3.75	原因: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前期手续办理时间较长。措施: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开展项目前期手续跑办。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5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日光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单位成本	10	≤8000元/平方米	6457元/平方米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5	≥1.5万元	1.5万元	15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5	≥5人	6人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95%	95%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98.75	
填表人:	肖芸芸				联系电话:	137****5166		